

延保项目用户使用说明

一、服务定义

亲爱的用户在您购买商品时或您付费维修时选择购买“延保服务”后，在服务保障期内如您购买或者付费维修过的商品发生故障（商品因生产制造商的零部件质量问题引起的、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故障），符合服务申请条件的，在您发起申请后，由 SEIKO 授权的维修部在服务保障额度范围内为您提供维修的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保障期：商品延保服务开始时间自消费者购买商品或付费维修的全国联保结束的次日 0 点起算，分为 1 年、2 年、3 年（具体以消费者选择购买年限为准）。

例如：消费者购买一年延保服务，商品全国联保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延保服务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0 点起生效，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23:59:59

二、服务特殊说明

1、消费者购买的延保服务由精工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并为消费者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2、延保服务在服务保障期内，不支持退款。

3、如存在以下特殊情形的，服务商将不承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维修服务责任：

1) 因消费者原因（联系不上、要求改期服务或取消服务、服务前商品订单已提交退货申请或换货申请、延保服务订单已提交退款申请等）导致延误服务或无法服务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服务或无法服务的。“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其他影响服务时间、造成服务延迟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或区域性空中或地面交通系统管制或中断（如天气原因等）、或通讯系统干扰或故障、或政府行为、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大雾、大雨等其他类似事件。

4) 商家针对消费者购买的一件或者同一型号多件的商品订单所赠送的延保服务权益，如消费者对该订单发起部分退货或者全部退货，将取消针对该订单的延保服务权益，消费者不能再针对该商品发起延保服务申请，服务商将不承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维修服务的责任

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核实消费者存在欺诈等行为违反延保服务条款的，精工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向该消费者提供服务、终止与其的服务合同，并不再退还服务款项。

三、怎么理解新产品延保或维修之后的延保保修范围？

- 表盘、指针变色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金属表带的销子脱落，松动问题，影响到功能使用，属于保修范围。如划痕等外观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
- 在使用过程中,外观件损伤不属于保修范围。

意外或疏忽而引致的损伤：由于撞击而导致外壳有明显的凹痕，断定与手表故障有关，则属于意外或疏忽引致的损伤。机芯、外壳不属于保修范围。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玻璃划痕破裂、表壳碰伤、把头歪斜等情况，一般属于使用问题，因而不在于保修范围以内。但因非使用原因所引起的表圈安装不到位，表壳不对称等情况，则属于维修缺陷，在保修、保换的范围。

- 表玻璃、非金属材料表链（皮、橡胶）不属于保修范围。
- 玫瑰金表带、表壳可能会导致变色。由于接触化学物质，如香水，防晒霜等会导致表带，表壳褪色，和用户的使用习惯和环境有关系，不属于保修范围。

